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污泥處置服務**

### **背景**

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訂立污泥處置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環保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污泥處置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環保為興瀘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瀘環境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38.35%及透過天泓合夥間接持有36.65%的權益，其餘權益分別有重慶德潤環境直接持有5%及透過重慶三峰環境間接持有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興瀘環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服務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興瀘資產及其聯繫人於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在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服務合同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合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 I. 背景

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訂立污泥處置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環保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污泥處置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瀘污水處理；及  
(2) 興瀘環保。

**主體事項：** 興瀘環保為興瀘污水處理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泥提供處置服務。

**期限及服務費：** 自合同簽訂並生效之日起1年。

服務合同項下的處置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3,300萬元／年(含稅)，由訂約雙方根據商定的污泥處置服務費單價及污泥處理量所釐定。

**付款期：** 興瀘環保於每月15日前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上一月污泥處置服務費結算單(包含但不限於付款說明，污泥處置日台賬及正式發票)，興瀘污水處理於收到付款通知後2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興瀘環保根據服務合同釐定服務費時，基於每月實際處理污泥的數量及協商約定的處理單價，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

## II.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予興瀘環保服務費用。

## I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預計最大污泥處理量計算。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服務合同	1,650	1,650

### III. 服務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服務合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高於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服務合同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服務合同所載列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服務合同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興瀘環保是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固體廢棄物、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興瀘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工程管理及投資和財務諮詢業務。

興瀘污水處理是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V. 訂立服務合同的好處及原因

興瀘環保是目前瀘州地區唯一可實施焚燒方式處置污泥的機構，根據瀘州市貫徹落實四川省第三輪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報告整改任務清單要求，興瀘污水處理將污泥交由興瀘環保處置將更加有效防範興瀘污水處理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環保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環保由興瀘環境持有100%的權益，而興瀘環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的實益擁有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38.35%及透過天泓合夥間接持有36.65%的權益，其餘權益分別由重慶德潤環境直接持有5%及透過重慶三峰環境間接持有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環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但低於25%，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德潤環境」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54.9%的權益
「重慶三峰環境」	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4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27)，並有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32.99%的權益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資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興瀘環境」	瀘州興瀘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興瀘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同」	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污泥處置服務合同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泓合夥」	瀘州市天泓一期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2日成立的有限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瀘州市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擁有100%的權益
「興瀘資產」	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14年9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興瀘投資擁有其100%的權益
「興瀘環保」	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興瀘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的權益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